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4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网址为: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2)。因工作人员疏忽,未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: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(2017年11月修订)》之"第4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"进行披露。

现进行更正通知,请广大投资者以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更新后)》为准。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复核工作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

